

運動員意外傷害保險 擴大辦理

國內外比賽及復健都在給付範圍 危險性項目也在列

記者 林永勝／報導

●國人未來從事運動競賽將更有保障。教育部預定自九月中旬起，全面擴大辦理運動員意外傷害保險，不論是學生或社會人士，只要參與運動比賽，均可投保運動員意外傷害團體保險，從投保日起至比賽結束期間所發生的意外傷害，都可獲得理賠。

教育部體育司長簡曜輝表示，為保障運動員身體健康及延續運動生命，教育部已於去年試辦各級學校聯賽運動員的意外傷害保險，同時以一年半的時間，規劃完成「運動員意外傷害團體保險

草案」，現正由財政部審核中，預計九月中旬即可實施。

簡曜輝指出，未來與運動競賽有關的領隊、教練、選手、大會工作人員及職員等人士，均為此項保險的對象，換句話說，凡是參加由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社區運動比賽的民眾，均是運動員意外傷害保險的投保對象。

至於運動意外傷害保險的內容，包括不與全民健保醫療給付重複；運動意外傷害涵括國內、外運動比賽；意外傷害的復健，增訂給付規定，同一傷害門診給付可達九十次；事故發生一百八十天內為有效期間，以符合運動意外傷

害復健的需要。

除此之外，此項國內唯一專為運動員設計的保單，還特別納入要保單位可於賽前一個月內申請醫護支援，也就是說，這份保單已結合全國各地的醫療網，在比賽或訓練期間均有救護車、醫師及護士在場，給予隨時的醫療支援。

另外，對於以往較屬危險性的運動項目，多數保險機構均不願承保的情況，此項團體保險也特別強調「可以契約方式投保」。未來如滑翔翼、飛行傘、雪車、滑水、跳水等較具危險性的運動項目，用較低保費即可辦理保險。

